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隋国军、单润泽、苏中锋

2016年4月28日